

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工程 施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4440001

招 标 人：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5
第七章 图纸.....	75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十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89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90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人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招标人指定地点
建设规模	本项目利用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区内办公楼、提升泵房、沉淀池、加药间、臭氧发生间、变配电间等建筑物屋顶空间铺设光伏组件，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并网，规划装机容量 638.19kwp。
合同估算价	约 118 万元
计划工期	不高于 90 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项目类别	工程施工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①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电力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作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参加投标。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1、2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多标段投标	/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
投标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收取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3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户 名：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4256514737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工程施工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98 号 15 层
招标人联系人	王以伟
招标人电话	0550-235028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周蓓蕾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19、180055057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见招标公告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不高于 9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计划竣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9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u>合格</u> 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见招标公告信息</u>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见招标公告信息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8	最高投标限价	有，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u>1183042.87</u> 元。 注：投标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u>2025 年 10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u> 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6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8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2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担保保

		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无条件担保）使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2%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先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签合同）。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延期签订的，延期签订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其他相关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3	付款方式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完成全容量发电并网验收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同期扣除预付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满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5641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光伏组件和逆变器由招标人提供） 1、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2、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相关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 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 2、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结合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情况，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等，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疑问，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3. 招标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

	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中标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其他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2、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3、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4、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经理（建造师），须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技术负责人，须缴纳违约金 5 万元：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5、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本目不采用）；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公告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缴纳的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缴纳的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

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交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重要提示:

(1)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 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资信标评审（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10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含）的光伏施工或电力施工业绩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①合同，合同内容须满足要求；②验收证明材料，两项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两项材料不一致或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工程类型等内容，则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金额均以合同载明内容为准。】 注：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 2 个评审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2 个，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2 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2 个）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三）技术标评审（满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0-30 分	包括①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主要物资供应计划；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④劳动力安排计划；⑤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⑥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⑦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图网络图；⑧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⑨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⑩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对比评审，每小项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7 分，一般得 2.4 分，合格得 2.1 分，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共计满分 30 分。

注：1、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建议扣分值 0.2 分）。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分细则设置各评分点，合计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

四、商务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准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低于同一工程投标报价平均值 1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7.1	商务评分（60分）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B \times (1-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0.5$ 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审表注：

1、投标人总报价如超过 A 值，A 值=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J)$ +（暂列金额+暂估价） $\times 1.09 \times J$ （其中 J=8%，该值由招标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自行设定），则商务标不得分，且该投标报价不参与 B 值计算。

2、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3、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B 值计算方法：

（1）本项目 T 取值为 10。

（2）投标报价不超过 A 值且资信技术合计分值大于等于所有通过（资信、技术、商务）详细评审有效投标人资信技术平均分值的投标人数量为 M。

（3）若 M 未超过 T 时，B 值为符合上述条件的 M 个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若 M 超过 T 时，B 值为符合上述条件的 M 个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去除 $(M-T)/2$ 【M-T 为奇数时，则为 $(M-T+1)/2$ 】个最高价和 $(M-T)/2$ 【M-T 为奇数时，则为 $(M-T-1)/2$ 】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去高去低的最后一名存在报价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确定被去除的投标人。只保留 T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5、K 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完成后，招标人现场抽取 K 值，并根据抽取的 K 值计算 F 值，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6、其他

6.1 缺漏项金额是指投标人漏计招标人发布的清单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清单综合单价计算缺漏金额。

6.2 本表所述累计投标报价缺漏错总额占原投标报价格 5%以下者，视为投标人主动让利或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修正总价，工程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7、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对此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应在商务标文件中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截图，按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得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1）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中标候选人的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

-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 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
- 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不予认可，并将该情形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评标委员会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2.2 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四章“评标方法”第 4.2.4 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2)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7.1 评分标准：见资信、技术及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HT-YL- ）

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 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调整内容（如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费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确认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98 号 15

层

邮政编码：239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50-23502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中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见施工图纸并现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施工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及省、市发布的有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现行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确认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份，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人员证书、项目部任命文、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监理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

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98 号 15 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处；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该费

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调整方式见下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发布的施工图纸以外的，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

施工过程中出现招标发布的施工设计文件范围以外的项目，以及业主新增工作要求，通过变更方式计入暂列金进行结算。

承包人拒绝实施因此产生变化的施工内容或范围，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工程量减少或增加的部分，执行下列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确定的单价。

1.13.1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类似项目的单价是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的项目）；（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投标让利幅度（上述投标让利幅度为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税金），材料价按施工当期《滁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确定：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核定后确定，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4）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所需所有施工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自筹资金。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报告、
项目质检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相关要求执行，且不少于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工程竣工半年（含）内完成竣工结算；②无合同纠纷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出现群访及时处理；③质量无缺陷，及时整改到位，处理及时；④施工现场服从调度或工程进度不超过合同工期或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⑤月工程量进度及时完成；⑥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并及时归档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由承包人明确授权范围。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建造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本合同前提供，资格审查时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将对项目经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上述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本项目工地现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或月考勤不足 22 天的，按 2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项目经理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 2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 1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监理人将对项目经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上述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本项目工地现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总工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或月考勤不足 22 天的，按 2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同时将作为承包人信誉评价的不良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未按规定在岗履责进行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未按规定在岗履责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在施工进场第一个月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款60%进行结算。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包人授权的处罚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方案；

(2) 索赔事项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6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包含不限于影像等相关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3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6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3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招标文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

务。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1）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2）对严重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终止施工合同，并和承包人进行清算。同时按原中标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原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此条不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此条不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招标文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招标文件。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招标文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监理人指示。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导致结算工程量(含 1.13 清单工程量错误产生的工程量)减少或增加的部分,执行下列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确定的单价。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类似项目的单价是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的项目）；(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投标让利幅度（上述投标让利幅度为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税金），材料价按施工当期《滁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确定：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核定后确定，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4) 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此条不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中标明的暂列金额一般不予动用，其使用由发包人核准批复。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无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合同允许调差的材料除外）、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结算总价为相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相应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累加之和再加上经发包人核准批复的暂列金使用金额。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angle$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angle$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既不审核也不督促监理人复核，超过承包人报送时间 14 日的，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价的 10%；完成全容量发电并网验收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同期扣除预付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 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满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关于付款周期的其他约定：每次付款承包人需提供出具的增值税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开具审定金额剩余部分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施工进度付款,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报送请款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跟踪审计人员审核时间除外。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票送达 30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采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不采用)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账号: /;

(2) 发包人将按当期计量支付一定比例 (一般情况下不低于 12%) 的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 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4) 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考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合格后，7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查合格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查合格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详见付款方式）。**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可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根据通用条款规定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机械设备未能及时到位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在发包人提出确切要求到位日期后，仍未到位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3：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 目 技 术 负 责 人					
施工员					
质 检 员（质 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

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 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 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 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严格工序管理, 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七章 图 纸

另册。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其中环控、监控系统应具备可视、可测、可调、可控，且须匹配并接入招标人监控系统服务器平台系统。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 本项目光伏组件和逆变器由招标人提供。

5. 招标人不推荐品牌，其中主要材料或设施设备（甲供材除外），由施工单位提供，需经招标人审核确定。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 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
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 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

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三、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其他技术标评审所需资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 (4)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5、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¹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及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为准。

②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注：

1. 提供投标报价编制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 若投标报价编制人员为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人员，须提供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
3. 表格内容将作为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串通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4. 投标人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投标失败、中标无效的风险。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正文格式：见 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格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招标清单文件”，即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正文格式。

第十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工程施工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以伟

联系电话：0550-2350288

（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蓓蕾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005505728

（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

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

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

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

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

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